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7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240百萬美元（約1,86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54,284,5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4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11,035,5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77,609,0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利，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設立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會按下文所述基石投資者協議以外的任何規定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出現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實際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簡介如下：

####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3,80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

## 基石投資者

---

64,799,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83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融信託（前身為哈爾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1987年成立。中融信託的主要股東包括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信託、銀信合作、證券投資信託、股權收益權信託、基礎設施投融資信託、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礦產能源類信託及替代創新業務。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0）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66）上市。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煤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047,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1,839,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6,268,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煤香港於198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煤炭進出口及相關租船業務。中煤香港是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生產商，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煤氣層開發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

---

## 基石投資者

---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交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設」)的子公司及海外投資平台。中交建設經國務院批准於2006年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上市。中交建設及其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在公司四項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和裝備製造業務均為業內領導者，亦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企業；中國領先的公路、橋樑建設及設計企業；中國領先的鐵路建設企業；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中國最大的工程設計公司；世界第一大的疏浚企業；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

###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大唐海外香港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海外香港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附屬公司，從事電力及能源投資業務。大唐集團是在原國家電力公司部分企事業單位基礎上組建而成的特大型發電企業集團，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是國務院批准的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試點。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大唐集團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並由集團公司擁有的全部國有資產；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

###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國電燃料」)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

## 基石投資者

---

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電燃料是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12月成立的發電為主的綜合性電力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亦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信息諮詢等電力業務相關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從事國內外投融資業務，自主開展外貿流通經營、國際合作、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勞務合作等業務。

### 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興源」）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興源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間接控股的公司及海外平台。浙江能源是經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浙江省省級能源類國有資產營運企業，主要從事能源基礎產業（電力、煤炭、天然氣）的投資、開發及建設。

###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險」）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基石投資者

---

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平財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財務保險業務。公司現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中國太平為綜合金融保險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壽險、產險、養老保險、再保險、再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和非金融投資等領域，經營區域包括中國大陸、港澳、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中國太平保險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資保險企業。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生效、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c) 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d)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惟若干有限的情況除外，例如向承擔與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